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八屆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選舉公報

學生會編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八屆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十分止舉行投票，茲依《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科別	班級	個人特質	相關經驗	參與動機	政見
1	會長候選人		徐孟蓁	國際貿易科	一年三班	善於表達溝通	學生會儲備幹部擔任過班長	希望能得到辦活動的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游泳池增加烘腳機 2. 更新運動設備 3. 增加福利社商品 4. 邀請網紅到校演講 5. 爭取邀請藝人表演
	副會長候選人		謝逸菲	國際貿易科	一年三班	活潑開朗	學生會儲備幹部擔任過風紀	希望能在學生會替大家改善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校慶打水仗

2

會長候選人		蕭靖沅	國際貿易科	一年三班	熱心、樂於助人、有責任心 願意嘗試、做事有效率	學生會儲備幹部 高一上副班長	向學校爭取改善校園環境與設備，讓在學校生活更便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更換已損壞的羽毛球 2. 更換游泳池風力較弱的吹風機 3. 增加游泳池門簾的安全性 4. 將班上窗簾及冷氣定期清洗 5. 招募校園早餐餐車進校販賣
副會長候選人		曾采潔	資料處理科	一年三班	開朗、堅持到底、願意接受建議、願意嘗試、理性思考	學生會儲備幹部 國中班長	希望透過這次參選，培養自己的領導能力與服務精神，也希望為同學創造更好的學習與活動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邀請藝人到校演出 7. 在各間廁所放衛生紙，女廁額外提供衛生棉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事項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十分止。

二、 選舉人資格：本會在籍會員皆為有效選舉人。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圖書館一樓閱覽室(國貿、資處科一、二年級)、志道大樓二樓九思堂(商經、綜職科一、二年級)、志道大樓四樓跑班教室I(綜合高中科一、二年級)

(二)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學生證，無學生證者得以在學證明代替。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五)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意圖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不服制止。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 1 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七)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 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未依規定圈選 1 組。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